

# 筑牢药品安全防线 守护群众健康权益

## 德阳市旌阳区严控医疗机构药品使用安全

□肖淑媛 本报记者 李鹏飞文 / 图



为深入贯彻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规范辖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筑牢药品安全防线，近日，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区卫健局组织召开2026年旌阳区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

会上，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宣贯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推进医疗机构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辖区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和个体诊所主要负责人及药品质量管理人员参会。

会上，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

法人员紧扣年度监管重点与法规新规，对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业务培训。一是精准传达药品使用环节监管工作要点，详细解读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重点内容与检查标准，重点强调疫苗和麻醉药品的管理要求，为医疗机构规范管理、自查自纠指明方向。二是宣贯2026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实际，重点讲解药品购进渠道合法性审核、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行、药品储存与养护规范、药品追溯体系建设等核心条款，强化法律法规红线意识与底线思维。三是积极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明确医疗机构需建立覆盖购进、储存、使用全流程的药品追溯制度，规范追溯数据采集、校验与上传，确保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四是通报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药品购进验收不规范、储存养护不到位、效期管理不严格、追溯信息不完整等共性隐患，提出针对性整改要求，督促医疗机构举一反三、立

行立改。

会议强调，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各医疗机构要切实履行药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一要强化法规学习，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准确把握监管新规与法定职责，提升依法管药、依法用药水平。二要规范全流程管理，严格把控药品购进渠道，规范执行进货查验、票账货核对制度；科学管控药品储存温湿度、分类存放、防虫防鼠等条件，定期开展养护与效期排查；全面落实药品追溯要求，确保全环节信息真实、准确、可追溯。三要坚守安全底线，始终秉持敬畏生命、敬畏法律、敬畏职业的理念，健全药品质量管理制度，配齐专业管理人员，及时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全力保障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

据悉，下一步，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大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陈军 李葆华 本报记者 王建武

近年来，司法拍卖房产凭借价格优势成为市场交易的热门选择，不少群众通过竞拍购买心仪房产，但部分买受人却因不熟悉过户流程，误解税费承担规则，陷入过户受阻、权益受损的困境。为切实指引公众依法依规办理司法拍卖房产过户，保障买受人合法不动产权益，新疆喀什市人民法院法官为您详细解读相关法律规定及操作流程。

司法拍卖房产过户属于司法协助过户范畴，无需原产权人配合，仅凭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即可办理。买受人在足额缴清全部拍卖款项后，法院会出具两项核心文件：《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这两份文书是办理过户的“通行证”，证明了房屋所有权的转移依据。

买受人到税务部门核定并缴纳过户相关税费后可持以下材料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过户：

法院出具的材料：执行裁定书(原件)、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

开发商配合提供的材料：原房屋买受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初始登记证明分户图、购房增值税发票等。

买受人自身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完税证明材料(契税发票等)。

其他材料：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分户图(可由登记中心出具或测绘公司制作)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及部门相关规定，未办证司法拍卖的过户处理分为三种情形：

具备初始登记条件，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买受人凭文书直接办理过户，可正常取得不动产权证。

暂时不具备初始登记条件，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待买受人完善手续具备条件后予以登记，需补办相关手续后方可办证。

不具备初始登记条件(如违法建筑)按“现状处置”，拍卖前已披露风险，后续产权登记由买受人自行负责，无法办理正规产权证。

很多买受人存在一个认识误区，认为原房主没有办证，自己买了也无法过户。实际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无证房产依据协助执行文书办理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规定，执行程序中处置未办证初始登记的房屋时，具备初始登记条件的，执行法院处置后可以依法向房屋登记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登记。这意味着，只要房屋具备办证条件，买受人完全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完成过户。

司法拍卖全程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希望广大买受人务必强化法治意识，提前熟知流程，依法依规办理过户手续，让司法拍卖真正成为“安心房”。

### 购买了司法拍卖 买受人如何办理过户？

## 网上图片≠免费商用 成都金牛法院高效化解一起文旅图片侵权案

□吴慧 杨永芳 本报记者 冯庄 实习记者 秦智城

4月26日是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牛法院”)通报一起涉文旅行业图片著作权与肖像权侵权纠纷，通过线上调解绿色通道快速化解矛盾，明确网络公开作品≠免费商用，为企业合规用图敲响警钟。

据悉，李某、陆某在旅行期间拍摄的原本人像与风景照片，发布于社交平台后，被某旅行社未经授权擅自用于旅游产品商业宣传。二人发现作品与肖像被侵权后，向金牛法院提起诉讼。

考虑到原告身处境外、不便线下

参与庭审，承办法官赵泽龙联动成都蜀都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迅速启动线上调解，打通跨境维权通道。调解团队全面梳理证据，一方面向原告释法明理，清晰地告知其合法的赔偿范围与合理诉求标准；另一方面向被告普及法律规定，明确“网络公开作品不等于免费使用”的核心原则，厘清其侵权事实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经多次沟通协调，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向原告支付合理赔偿金，深刻认识盗图商用风险；原告对结果满意，主动申请撤诉。案件圆满化解后，法院收到当事人感谢信，彰显司法为民温度。

### 法官提醒

商用图片务必守好“版权关”

网络公开的摄影作品、肖像等并非免费商用自愿，未经权利人授权，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广告推广等营利活动。

企业运营公众号、短视频、宣传物料时，务必使用正版授权、自主原创的图片素材，避免因“盗图”引发诉讼。

权利被侵害时，注意留存截图、发布记录、宣传材料等证据，通过协商、

投诉、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权。

发生纠纷后理性沟通，积极配合法院调解，更有利于快速高效解决问题。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著作权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展览权等专有权利。第五十三条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文明旅游 你我同行

